

**就合併一事於 2007 年 8 月 13 及 16 日
為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職員舉行專題小組討論會的報告**

繼 2007 年 4 月 16 日為建訓局員工舉辦簡介會後，議會在建訓局管理層的協助下，為具有相同背景及關注事項（例如培訓、工藝測試和徵款及財務）的建訓局職員再舉辦了 3 個專題小組討論會。首個討論會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舉行，而另外兩個則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舉行。議會主席簡基富先生及議會轄下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兼合併事宜的議會授權代表黃永灝先生，聯同代表議會秘書處的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以及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一同出席簡介會。建訓局行政總監黃敦義先生擔任這 3 個討論會的司儀。

A. 議會主席簡基富先生發言

2. 簡基富先生向建訓局員工簡述議會的整體目標，以及將用以落實合併一事的“最少改動”的做法。關於建訓局員工在 2007 年 4 月表示憂慮合併可能影響其職位的穩定及其職務一事，簡基富先生強調，《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多項條文已確保合併不會對建訓局員工構成不良影響。他向建訓局員工保證，議會致力恪守他在 2006 年 4 月，以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主席身分，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的承諾，表示在《條例》獲得通過及議會成立起始的兩年內（即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始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的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2007 年 7 月，當局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議會與建訓局將按照《條例》中相關條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的計劃，立法會議員在委員會上並無就合併計劃或擬議時間表提出反對意見。

3. 簡基富先生向建訓局員工解釋，議會將會按照《條例》的規定，接管徵收徵款的職能，並設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以履行《條例》第 6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與建訓局現時職能相若的建造業培訓及工藝測試職能。根據初步評估，合併對於現時由建訓局執行，並將會轉移到議會及建訓會的職能（分別包括徵款、建造業培訓及工藝測試），以及執行有關職能的員工架構，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議會的執行總監預計將在 2007 年年底上任，而議會的常設秘書處亦會同時成立。屆時將會視乎整體的運作需要，決定會否對高層管理人員職位作出所須的調動，不過，涉及大部分工作層面及前線員工的日常運作，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4. 簡基富先生告知建訓局員工，議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將會就建造業人力供求情況進行研究，使到供應得以配合需求。為開展這項繁複的工作，議會已經邀請建訓局就建造業工人的短期及長期的人力供應及預計需求情況進行研究。建訓局委員會、建訓局管理層及培訓人員均會就研究提出意見。研究結果將為規劃一個全面的建造業人力發展策略提供基礎。

5. 簡基富先生表示期待與建訓局員工一同工作，而合併後他們都會成為議會的員工，自當透過團隊合作，帶動建造業邁步向前。

B. 議會轄下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合併事宜的議會授權代表黃永灝先生發言

6. 黃永灝先生與建訓局員工分享他的初步構想和觀察所得，並就建造業培訓及工藝測試日後發展的可行路向蒐集建訓局員工的意見。

7. 黃先生預期，在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後，便可就建造業工人的實際供應量編製全面統計數據。考慮到預計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發展計劃的人力需求，議會可根據實際人力供應情況及預計的市場需求，制定具前瞻性（例如未來六個月至兩年）的人力培訓計劃。

8. 此外，黃先生亦就擴闊建訓局在建造業培訓及工藝測試方面工作的範疇，使之更多元化，建議可以考慮的方向：

(a) 為建造業引入技術員訓練計劃，穩定地提供曾接受優良培訓的技術員；

(b) 為不同業界機構就建造業相關課題（例如建築工地安全及職業安全等）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所發的證書，予以認可；

(c) 為分包商提供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知識，以求在長遠來說，強制規定分包商必須註冊；以及

(d)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地盤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及技術員提供培訓，使他們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管制規定有所認識；

9. 至於建訓局員工提議建訓局為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種提供訓練和工藝測試職能方面，黃先生知悉建訓局約在 3 年前，已把有關職能外判，目前這些職能由職業訓練局負責提供。黃先生預期，透過深入討論，業界人士最終定能就這個課題達成共識，解決可能出現的爭議。

C. 建訓局員工對合併一事提出的關注

(I) 議會與建訓局委員會及建訓局員工的溝通

10. 考慮到建訓局員工要求議會與建訓局員工進行更多會面，議會已在 2007 年 4 月舉辦一個簡介會，並在 2007 年 8 月舉辦 3 個專題小組討論會，以繼續與建訓局員工保持直接對話。此外，議會亦會繼續與建訓局員工保持密切溝通。在議會與建訓局設立的兩層（即議會層面及工作層面）聯絡機制下，議會與建訓局主要集中就須予優先處理與合併相關的行政事宜（例如轉移資產及與徵款相關的職能、法律事務、保險安排等）持續進行討論。

(II) 合併後的組織架構

11. 議會會訂定建訓會日後發展的整體方向及策略，但不會參與培訓及工藝測試職能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議會與其轄下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將就建訓會日後的擬議小組委員會架構進行討論。議會亦會考慮為建訓會轄下的訓練機構另定新名稱。

13. 議會會審議由建訓會負責提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在合併後，所有現職建訓局員工均會成為議會的僱員，議會將會撥出足夠資金支付所需的運作開支。

14. 長遠來說，議會的目標是統一轄下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但在現階段還未定出實施時間表。

(III) 建造業訓練的日後發展

建訓局委員會及建訓局員工的參與

15. 關於建訓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制訂建訓會日後發展策

略所擔當的角色方面，議會歡迎建訓局委員會及建訓局管理層人員向議會轄下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培訓職能的資源分配

16. 建訓局員工關注到日後是否能獲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建造業訓練及推行將予引入的各項新的培訓職能，議會就此向建訓局員工保證，議會會分配足夠資源推行建造業培訓。不過，議會期望日後的建訓會能因應市場需要，適當地調整其活動計劃及預算，例如引入新科技在建造業予以應用。

加強宣傳訓練課程

17. 關於有建議認為應分配額外資源加強宣傳建造業訓練課程，以吸引更多學員，並提升議會的企業形象方面，議會將竭力改善建造業的整體質素水平，以及學員的長遠職業前途。議會認為這一點對於吸引年輕一代加入建造業，極為重要。

提升培訓水平

18. 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將會進一步研究向前線訓練人員提供的培訓（即導師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術水平，以迎合日後的培訓要求，例如新的技術、新的培訓職能等。

19. 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探索是否可以輸出本港的專業知識到香港以外的市場，以及是否可以修訂本地的培訓計劃，以符合海外地區的不同技術水平要求。

工藝測試的範圍及水平

20. 建訓局員工提議為新的工種提供工藝測試，以及為現有工種引入多層中級工藝測試，議會回應表示，由於這個課題複雜而具爭議性，所以會在收到建訓局員工的進一步詳細建議後，會予以考慮。

D. 建訓局管理層的跟進行動

21. 為加強內部溝通，建訓局會適時在建訓局內聯網發表合併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亦會把 3 個專題小組討論會的詳細記錄上載到內聯網，供建訓局員工瀏覽。

22. 黃敦義先生表示，建訓局員工在討論會之前或在討論會上提出與合併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員工事務，會留待 2007 年 9 月 27 日的建訓局員工諮詢會上另行處理。

E. 未來路向

23. 專題小組討論會進行順利，出席的建訓局員工共約有 200 人。議會及建訓局員工在會上作出坦誠有用的意見交流，議會將繼續與建訓局員工就與合併相關的事宜，進一步適當地交流意見。

2007 年 9 月